

第一章

在俗方濟會

第 1 條

1. 全體信徒都蒙召成聖，並在與教會的共融內¹，有權利追隨自己的神修方法。
2. 規 1 在教會內有許多不同神恩的神修家庭。在這些家庭中，方濟大家庭必須被包括在內。這個大家庭內的各支派，都推崇亞西西聖方濟為其會祖、靈感和典範。
3. 規 2 從開始，在俗方濟會²在方濟大家庭中，就佔有特別的地位。它是藉全部公教兄弟團體的有機結合而形成；其會友由於受到聖神的推動，以聖願追隨教會核准的會規，在世俗中，像聖方濟般度福音生活³。
4. 聖座委託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給予在俗方濟會牧靈上的照顧及神修上的協助，因為它屬於同一個神修家庭。根據天主教法典第 303 條，這些「修會」負起“高層照顧”的責任⁴。

¹ 天主教法典第 210 及 214 條；教會憲章第 40 節。

² 它亦稱為「在俗方濟會團」，或「方濟第三會」(TOF)。規 2 的註釋 5。

天主教法典第 303 條解釋第三會為：「有的善會，其會友在俗分享某修會的精神，在同一修會高級上司管理下，度使徒生活，並嚮往基督化的成全。這樣的社團，稱為第三會，或其他名稱」。

³ 繼教宗尼各老四世於 1289 年及教宗良十三世於 1883 年所核准的會規之後，現行的會規是由教宗保祿六世於 1978 年 6 月 24 日核准的。

⁴ 會憲第 85.2 條。在引用會憲時，除非另有特別聲明，是指現行的文本。

5. 在俗方濟會在教會內是一個公開的社團⁵。它分為不同層面的會團：地方的、區域的、國家的及國際的。在教會內，每一個會團，均享有其法人身份。

第2條

1. 在俗方濟會的聖召，是一項特別的召喚，賦予其會友一種生活方式及福傳活動。因此，那些受到其他修會家庭或獻身生活團永久許諾所約束者，不得屬於在俗方濟會。
2. 在俗方濟會開放給各階層的信眾，以下的可以屬於它：
 - 平信徒(男、女)；
 - 教區聖職人員(執事、司鐸、主教)。

第3條

1. 這在俗的身份，塑造這些屬於在俗方濟會會友的神修觀和福傳生活的獨特性。
2. 他們的在俗性，在有關聖召及福傳生活方面，按照相關的身份來表達，那就是：
 - 對於平信徒，他們臨在於自己生活的實況及現世的事務中，為建設天主的國作出貢獻⁶；

⁵ 天主教法典第 116、301.3、312 及 313 條。

⁶ 天主教法典第 225 條，及 1982 年 9 月 27 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在俗方濟會的講話，此講話刊載於 1982 年 9 月 28 日的羅馬觀察報。

—對於教區聖職人員，他們在與主教及司鐸團的共融中，向天主子民付出他們對應盡的服務⁷。

他們二者都受到亞西西聖方濟選擇福音生活的激發，偕同方濟大家庭的其他會友，委身去繼續聖方濟的使命。

3. 在俗方濟會的聖召，是一個在兄弟姊妹共融的團體中度福音生活的召叫。為此，在俗方濟會會友在以教會的團體中共聚，這些團體被稱為「會團」。

第 4 條

1. 在俗方濟會是由教會的通用法律，及它自身的會規、會憲、禮典及個別的章則所管理。
2. 會規確立了在俗方濟會的性質、宗旨及精神。
3. *規 3* 會憲的宗旨就是：
—實施及推行會規；
—具體地指出屬於在俗方濟會的條件，它的管理、會團內的生活組織、及它的會址⁸。

⁷ 天主教法典第 275 條及其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第 12、14、15 節及其後。

⁸ 天主教法典第 304 條。

第 5 條

1. 規 3 會規及會憲的正確解釋權，屬於聖座。
2. 為了協調會憲在不同地區及不同層面的施行，會憲的實際施行解釋權，屬於在俗方濟會的總會議。
3. 為澄清某些觀點而及時作出決定，是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的權限。這種澄清，有效至下屆總會議。

第 6 條

1. 在俗方濟會國際會團有自己的章則，那是經由在俗方濟會總會議所批准的。
2. 國家會團有他們自己的章則，那是經由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所批准的。
3. 區域會團或地方會團可以有自己的章則，那是經由高一層面的參議會所批准的。

第 7 條

所有與現行會憲有抵觸的規條，一律被廢止。

第二章 生活方式及福傳工作

第一節 生活方式

第 8 條

1. 在俗方濟會友，在他們的俗世環境中，按照方濟神修，藉著聖願，獻身度福音生活。
2. 他們在信德的光照下，按照在俗方濟會會規，去尋求加深福音化生活的價值及抉擇：
 - 規 7 在一個不斷悔改與培育的更新旅程中；
 - 規 4.3 對來自社會及教會生活實況的挑戰開放，「由福音走向生活，也由生活回歸福音」；
 - 在這旅程的個人及團體的幅度中。

第 9 條

1. 規 5 在俗方濟會友的神修，與其說是一個要付諸實行詳盡的規程，不如說是一個以基督為中心及跟隨基督的生活計劃⁹。
2. 規 4.3 在俗方濟會友承諾跟隨基督的芳表及教導，必須個人勤力研讀福音及聖經。會團及其領袖，應培育對福音的喜愛，並幫助兄弟姊妹按照教會藉聖神的助佑下所宣講的去認識和瞭解它¹⁰。

⁹ 1221 年會規第 22 章；致信友第二書第 51 節。

¹⁰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第 10 節。

第 10 條

規 10 「赤貧而被釘的基督」、戰勝了死亡而復活，天主對人類之愛的最大表現，是一本「書」。在其內，兄弟姊妹們藉效法聖方濟，學習生活、仁愛及受苦的目的和方法。在祂內，他們找到了為正義緣故而有的矛盾的價值，和日常生活的困苦及十字架的意義。偕同祂，即使在極困難的環境下，他們能夠接受天父的旨意，並活出方濟的和平精神，拒絕任何相反人性尊嚴的學說。

第 11 條

緊記著聖神是他們聖召的根源，又是手足情誼生活及使命的原動力，在俗方濟會友應努力效法聖方濟如何忠誠於祂的感召。他們該聽從聖人的勸勉，在一切事上渴求「天主聖神在他們內工作」¹¹。

第 12 條

1. 兄弟姊妹從聖方濟的芳表及著作中獲得靈感，尤其是充滿聖神的恩寵，每天忠誠地生活著這個由基督所賜予的恩典：天父的啟示。他們該在眾人前為這信德作見證：
 - 在他們的家庭生活中；
 - 在他們的工作中；
 - 在他們的喜樂與困苦中；
 - 在他們與擁有同一天父的一切男女、兄弟姊妹的連繫中；
 - 在他們的社會生活的臨在及參與中；
 - 在他們與一切受造物的手足情誼的關係中。

¹¹ 1223 年會規第 10 章。

2. *規 10* 他們應偕同聽命至死的耶穌，努力去認識及實踐天父的旨意。他們該為了自由這份禮物和愛的法律這項啟示感謝天主。為了能夠履行天父的旨意，他們應接納教會的合法長上並他們自己同會的會友的幫助。他們該以決斷及寧靜，面對在社會的生活中勇敢抉擇帶來的風險。
3. *規 8* 兄弟姊妹應如天主的子女一樣，喜歡與祂相會，並該使祈禱與默觀成為他們存在與行事的靈魂。他們應努力發現天父的臨在，於他們的心內、在大自然裏、及在人類的歷史中，在其中祂的救贖計劃得以滿全。默觀這奧蹟，會使他們習慣與這愛的計劃合作。

第 13 條

1. *規 7* 在俗方濟會友 -- 早期被稱為「做補贖的兄弟姊妹」-- 要求自己不斷悔改的精神內生活。一些為栽培個人或會團有關這方濟聖召特色的方法是：聆聽及宣讀天主聖言、生活的反省、退省、接受神修輔導、及悔改禮儀。他們應時常領受修和聖事，並參與會團或全體天主子民的集體悔改禮儀¹²。
2. 在這悔改的精神下，他們應為了教會的更新而活出自己的愛，這也該陪伴著個人及團體的更新。悔改的果實，是對天主聖愛的回應，是兄弟姊妹互相實行愛德的工作¹³。
3. 在方濟會友做補贖者，在傳統上，按做補贖的慣例，如齋戒和克制，是大家所共知的，重視的，並按照教會的一般指示生活出來。

¹² *修和聖事禮典*，導言 22ff。

¹³ 見*致信友第二書*第 25 節及其後。

第 14 條

1. 意識到天主希望我們全體成為一個民族，並且使祂的教會成為普世的救恩聖事，兄弟姊妹應自我委身於被信仰啟發的反省，反省對教會、教會在今日世界中的使命、及方濟會平信徒在其中的角色。他們該接受這些挑戰，並接受從這反省而引領他們去發現的責任。
2. 規 8 感恩聖祭是教會生活的中心。在其中，基督把我們與他自己，並把我們彼此間結合成為一體。因此，感恩聖祭應是會團生活的中心。兄弟姊妹該盡可能時常參與感恩聖祭，記著聖方濟也曾這樣尊敬及愛慕感恩聖祭；他在感恩聖祭內，活出基督生命的全部奧蹟。
3. 他們應參與教會的聖事，不但要關注個人成聖，且是玉成教會的成長及天國的拓展。他們該在自己的堂區內，協力達成生活及有意識的舉行，尤其是舉行聖洗、堅振、婚姻和病人傅油聖事時。
4. 兄弟姊妹及會團，應按照本會禮典的指引，參與教會各種形式的禮儀祈禱，尤其是優先參與時辰祈禱禮儀（日課）¹⁴。
5. 為真正朝拜天父的人，在任何地方和時間都可以向祂崇拜及祈禱。但是，兄弟姊妹仍該勉力尋找靜默的時刻和專務祈禱的退省時間。

¹⁴ 在俗方濟會禮典，附錄第 26 及 27 節。

第 15 條

1. *規 11* 在俗方濟會友該保證自己活出真福精神，尤其是貧窮的精神。福音的貧窮顯示出對天父的信心，創造內心的自由，並準備他們去促進更公平的財富分配。
2. 在俗方濟會友，以工作及物質財物去照顧自己的家人並服務社會，需要有一個特別的心態去生活福音的貧窮。為瞭解和達成上述的要求，需要一個堅強的個人承諾，及會團以祈禱和交談的的鼓勵，團體對生命的反思，注意教會的訓示，及社會的需求。
3. 在俗方濟會友應保證減少個人的需要，這是為了更能與兄弟姊妹們，特別是那些有急需的人，分享精神與物質的財富。他們該為所得到的財富感謝天主；並以忠信的管家、而非主人的態度來運用它。他們應有堅定的立場，反對消費主義，並反對那些提出財富高於人性及宗教價值、和容許剝削人類的意識形態和行為。
4. 他們應愛護並實踐心靈的純潔，那是一個真正會團的泉源。

第 16 條

1. *規 9* 耶穌的母親瑪利亞，是聆聽聖言及忠於召叫的典範；我們應如同聖方濟一樣，看到福音中的一切德行都在她身上實現了¹⁵。兄弟姊妹應培養，對至聖童貞的強烈愛慕、尚似、禱告和兒女們的交託。他們該按照教會認可的方式，以真實信德的表達，顯示自己對她的虔敬。

¹⁵ 對榮福童貞瑪利亞的敬禮。

2. 為整個教會團體來說，瑪利亞是愛德富饒和忠誠的模範。

在俗方濟會友與他們的會團，應立志生活聖方濟的經驗，他以童貞瑪利亞作他活動的導引。如同宗徒們在聖神降臨時一樣，他們偕同聖母，迎接聖神來創造一個愛的團體¹⁶。

¹⁶ 見薛拉諾下傳第 198 節。

第二節 積極地臨現於教會及世界中

第 17 條

1. *規 6* 在俗方濟會友蒙召，一同去建設教會，她是一切人的救恩聖事；並藉著他們的聖洗聖事和聖願，成為「教會使命的見證和工具」，以生活及言語宣揚基督。他們的福傳工作，首選是在他們個人的實際環境中作生活見證¹⁷，並在現世的境況中為建設天主的國而服務。
2. 會團應該提倡，為了「在世界的平凡環境中」¹⁸傳揚福音的訊息，並為了於教會團體內在要理講授的合作，而善為準備兄弟姊妹。
3. 那些蒙召成為傳道員、主持教會團體或其他職務使命的人，及聖職人員，都該把聖方濟對天主聖言的熱愛變成為自己的，連同他對宣講聖言者懷有的信心，以及他從教宗接受宣講悔改使命時的無比熱忱。
4. 參與教會藉著禮儀、祈禱、悔改和慈善的工作而施行的聖化服務，兄弟姊妹首先在家庭中，繼而在會團內，最後透過他們在地方教會及社會中的積極臨在而加以實踐。

¹⁷ *1221 年會規*第 17 章第 3 節；*三友拾遺*第 36 節；*致信友第二書*第 53 節。

¹⁸ *教會憲章*第 35 節。

建設一個正義及友愛的社會

第 18 條

1. 在俗方濟會友被亞西西聖方濟的人格和訊息所吸引，被召叫為一個文化做出自己的貢獻；在這文化內，人性尊嚴、共負責任及仁愛，都能是生活的現實¹⁹。
2. *規 13* 他們需加深宇宙一家之情的真基礎，並在各地創造接納的精神和友愛的氣氛。他們該堅決地交付自我，去反對所有形式的剝削、歧視、排外及待人冷漠無情的心態。
3. *規 13* 他們需與其他運動合作，促進在各民族中建立友愛團體。他們應投身去為眾人「創建生活的相稱境況」，並為眾人的自由而工作。
4. 他們跟隨生態學者主保聖方濟的芳表，便須積極地提出愛護受造物的建議，並與其他人致力於終止污染及破壞大自然的行為，同時建立生活的環境，和不會危害人類的境遇。

第 19 條

1. *規 14* 在俗方濟會友，需時常透過為手足友愛及清晰的基督徒動機作見證而生活，好能在他們的環境中作酵母。
2. 在謙小的精神下，他們應選擇優先寬待那些無論是個人的、團體的、或

¹⁹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31 節及其後。

是整個民族的貧困人士和社會邊緣人士。他們應協力克服排擠他人，及那些因無能和不公義而產生的貧困方式。

第 20 條

1. *規 14* 在俗方濟會友由於他們的聖召，應投身在世俗的環境和活動中，建設天主的國，在一個不可分離的教會和社會實體中，生活出自己是會員。
2. 他們的首要和基本貢獻，既然是建設一個更公平和更友愛的世界，便應投身慷慨地滿全自己職業的本份和相關的專業訓練。他們要以同樣的服務精神，去承擔社會和公民的責任。

第 21 條

1. *規 16* 為聖方濟來說，工作本身是一份禮物，而去工作是一種恩寵。每天的工作不單只是求生的方法，而且是服務天主和近人、及發展個人人格的途徑。深信工作是權利和義務，而且各行各業都應當受到尊重，兄弟姊妹須致力合作，使每人都有工作的機會，並且使工作的環境更合乎人性。
2. 閒暇和娛樂有其本身的價值，而且為個人發展是必須的。在俗方濟會友應保持工作與休息間的平衡，及善用閒暇時間作有意義的活動²⁰。

第 22 條

²⁰ 見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67 節；*LABOREM EXERCENS* 16 ff。

1. *規 15* 在俗方濟會友應「在最前線……在公開的生活中」。他們該為了通過公義的法律和法令，而盡力合作。
2. 在人類發展和公義的場合，會團應透過果敢的行動，與方濟會友的召叫及教會的指引保證一致。每當人性尊嚴受到任何形式的壓迫或冷漠攻擊時，他們都應有正確的立場。他們該為那些被不公義對待的受害者，提供友愛的服務。
3. 放棄使用暴力是追隨方濟者的特徵，但這不表示放棄行動。但是，兄弟姊妹應當知道，他們的干預時常是由基督徒的愛所啟發的。

第 23 條

1. *規 19* 和平是公義的化工，又是修和與友愛的果實²¹。在俗方濟會友蒙召，在他們的家庭中和在社會上，成為和平的使者；
—他們須關注和平的觀念及形態的建議與拓展；
—他們須發展自己的主動性，以個人和以會團身份，與教宗、地方教會及方濟大家庭的提案共同合作；
—他們須與那些促進和平的運動及組織合作，並尊重和平的真實基礎。
2. 在承認個人和國家有合法自衛的權利時，他們亦需尊重那些因良心反對而拒絕攜帶武器的人的抉擇。
3. 為了維持家庭內的和平，兄弟姊妹須在適當時，為分配財產而立下遺囑。

在家庭中

²¹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78 節。

第 24 條

1. *規 17* 在俗方濟會友應視他們的家庭為首選的地方，去活出基督徒的承諾及方濟會的聖召。他們應在其內安置祈禱、天主聖言及基督徒要理的空間。他們應關注尊重所有的生命，由懷孕直到生命終結的每一境況。已婚夫婦於在俗方濟會的會規中，可以找到他們基督徒生活旅程的有效幫助；並覺察到在婚姻聖事內，他們的愛分享了基督對教會的愛。夫妻彼此相愛並肯定忠貞價值的方式，為他們的家庭、教會和世界，都是一個深遠的見證。

2. 在會團內：
 - 家庭和婚姻的神修、以及基督徒面對家庭難題的態度，應是一個交談和分享經驗的主題；
 - 他們須分享其他在俗方濟會兄弟姊妹家庭生活的重要時刻，及給予那些生活在困苦境況中的人士 -- 獨身、喪偶、單親家庭、分居、離婚 - 友愛的關懷。
 - *規 19* 他們須為不同年代的人士之間，營造恰當交談的條件；
 - 培育已婚組和家庭組。

3. 兄弟姊妹須與教會及社會所採取的努力合作，去肯定婚姻忠貞的價值和尊重生命，並為家庭的社會問題提供解決辦法。

第 25 條

出於深信教育子女對團體發生興趣的需要，「使他們覺察到自己是天主子民中生活和積極的成員」²²，並由於聖方濟能在他們身上產生的魅力，因此應鼓勵兒童小組的成立。藉教育和適合他們年齡組織的幫助，這些兒童該被介紹去認識和愛慕方濟會生活。國家性的章則應為這些小組提供適當的取向，及他們與會團和方濟青年團的關係。

喜樂與希望的使者

第 26 條

1. 即使在痛苦裏，聖方濟仍然由以下的因素體會到信心與喜樂：

— 天主父性的經驗；

— 與基督一同復活而進入永生的常勝信德；

— 在一切受造物的普世大家庭內，能夠接觸和讚美造物主的經驗²³。

規 19 因為遵從福音，在俗方濟會友因此肯定自己在生存中的希望和喜樂。他們提供貢獻，抗拒憂慮和悲觀主義的散佈，準備一個更好的將來。

2. 在會團內，兄弟姊妹務須促成互相瞭解，並須使聚會的氣氛是受歡迎和反映喜樂的。為了要好，他們須彼此鼓勵。

²² 教友傳教法令第 30 節。

²³ 薛拉諾下傳第 125 節；佩魯賈傳說第 43 節；聖文德大傳第 9 章。

第 27 條

1. *規 19* 兄弟姊妹因年齡漸老，須學習去接受病弱和日增的困難，並給予他們的生命更深邃的價值。在他們向預許的福地出發時，應從事日漸擺脫束縛。他們該深信，那些信仰基督和在祂內彼此相愛的團體，定會以「諸聖相通」進入永生。
2. 在俗方濟會友須投身在他們的環境中，尤其是在會團中，去創造出一個信心和希望的氣氛，好使「死亡姊妹」被視為一條到達天父的通道，並使每人都能以寧靜的心境去準備自己。

第三章 團體生活 第一節 總指南

第 28 條

1. 在俗方濟會的會團，源於亞西西聖方濟的靈感，因為至高者啟示給他，福音精華的品質生活²⁴，是在兄弟情誼的共融中。
2. *規 20* 「在俗方濟會分成許多不同層面的會團」，其宗旨是以有規則的形式，去促進兄弟姊妹間的團結和互相合作，同時在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中的積極而集體地臨在。在俗方濟會亦應支持會團投入服務世界、尤其是對社會生活的承諾。
3. 兄弟姊妹須在地方會團裏聚會，其成立與一所聖堂或一座會院相連。或是他們在特性會團裏聚會，在其成立的法令中確認了他們組成的特殊和合法的理由²⁵。

第 29 條

1. 所有地方會團都是按照教會的、地域的，或別的性质標準，隸屬於不同的層面：區域的、國家的、和國際的會團。依會規及會憲的規定，他們彼此同等和互相聯繫。這是會團之間的共融、有秩序的合作，及在俗方濟會的一體所必要的。

²⁴ 會憲第 3.3 條；方濟遺囑第 14 節。

²⁵ 天主教法典第 518 條。

2. *規 20* 這些會團，既然在教會內各自擁有人法人的身份，便應盡可能獲得民法的法人身份，為更好地滿全自己的使命。提供有關動機及跟進程序的指引，是國家參議會的職責。
3. 國家的章則，須指示出在俗方濟會在國家內組織的標準。這些原則的應用，留待有關的會團和國家參議會的領袖們去明智判斷。

第 30 條

1. 兄弟姊妹對他們所屬的會團的生活，並對在俗方濟會這個作為全球所有會團的有機組織，都是共負責任的。
2. 會友共負責任的意識，要求每人按照自己的情況，和對會團活力的可能承擔，去做個人的參與、見證、祈禱、和積極合作。
3. *規 25* 在家庭的精神下，每位兄弟姊妹該盡自己的能力，捐助會團經費，為會團生活所需，宗教活動、福傳、及慈善的工作，提供經濟資產。兄弟姊妹亦應提供必要的方法，以金錢的資助及其他方面的貢獻，去支持較高層面會團的活動和運作。

第 31 條

1. 規 21 「不論是甚麼層面，每一會團都由參議會與會長來主持和領導」。這些職位是按照會規、會憲及各自的章則由選舉產生。除非是因特殊環境，或在成立初期，會團才可以沒有正規的參議會而存在。較高層面的參議會，須為這不足的情況採取必要的安排，但只局限在這特殊的時間內，直至該會團回到確實的基礎上，或成立一個新會團為止；並給予其領袖合適的培育及舉行選舉。
2. 會長和參議員的職務是一種手足的服務，是為每一位兄弟姊妹和為會團獻出自己和盡責的承諾，好使每位會友都實現自己的召叫，並使每一個會團都是一個真實的教會和方濟會團體，積極地臨在教會和社會中。
3. 在俗方濟會各層面的領袖，應由已發永願者擔當。他們深信方濟型的福音生活方式的正確性，以一個廣闊包容的遠見去關注教會及社會的生活，對交談開放，並隨時準備付出和接受幫助和合作。
4. 領袖須著意，會團及參議會的會議，有神修和技術方面的準備及活力。他們須以自己的生活見證，把生命和靈魂帶入會團內；以方濟會基本選擇的光照，去提倡為會團生活和福傳活動的發展的適當方法。他們須著意所作的議決得以履行，並須促進兄弟姊妹間的合作。

第 32 條

1. 會長和參議員須在兄弟姊妹之間、在會團之間、及他們與方濟大家庭之間，活出和促進共融的精神與實現。他們尤應在會團內及會團周圍，撫育平安及修和。
2. *規 21* 會長和參議員的領導職務，是有限期的。兄弟姊妹唾棄一切的野心，應以服務的精神，準備好接受或退讓職位，去顯示出對會團的關愛。

第 33 條

1. 在會團及本會的指引及協調下，應促進個別兄弟、姊妹和個別會團的特性和能力。方濟理想的及不同文化的多元化表達，必須受到尊重。
2. 較高層面的參議會，不應處理那些有足夠履行能力的地方會團或較低層面的參議會。較高層面的參議會需尊重和推動地方會團或較低層面參議會的活力，好使他們能適當地完成自己的職責。這些地方會團和參議會，該承諾去執行國際參議會及其他較高層面參議會的決議，並施行他們的計劃，且在有需要時按自己的環境而加以調節。

第 34 條

在會友情況和需要的要求下，可在同一參議會領導下的會團內，聚集因分享特別的需要、共同的興趣或相同的選擇的會友，成立不同的部份或小組。

這些小組可以為自己提供有關聚會和活動的特殊規範，但同時須堅定地忠於一個會團的會籍的要求。國家的章則可以制定適用於這些小組培育及運作的準則。

第 35 條

1. 那些自知被聖神召叫，於在俗會團中分享亞西西聖方濟神恩的教區司鐸，應在其中特別注意，須在天主子民中與自己的使命相合。
2. 在俗方濟會的司鐸們可以在特性會團聚會，好能追求克己及牧民的動力，這些都是聖方濟的生活和教導、與在俗方濟會的會規，給他們更美好地在教會內活出自己的聖召。這些會團應有自己的章則，去具體地指示出他們的組織、聚會、神修培育、以及與整個修會生活和運作的共融。

第 36 條

1. 兄弟姊妹自我委身、以私人誓願度真福精神生活、使自己更傾向於默觀祈禱和服務會團，為在俗方濟會的神修和福傳發展，能有一大助力。
2. 這些兄弟姊妹可按照國家參議會批准的章則去組成小組；而當這些小組發展到超出一個國家的範圍時，則須按照由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批准的章則。
3. 這些章則須與現行的會憲一致。

第二節 入會及培育

第 37 條

1. *規 23* 入會須先經過一段望會期、一段初學期，然後發願遵守會規。
2. 由加入會團開始，會友的培育旅程應終生發展。緊記著聖神是培育的首要動因，並恆常與祂通力合作。負責培育的人是：入會者、整個會團、參議會聯同會長、培育師及神修助理。
3. 兄弟姊妹負起培育自己的責任，以更完善的方法，發展來自上主的召喚。會團則被要求，以親切的接納、祈禱和榜樣，去幫助在這旅程上的兄弟姊妹。
4. 培育方法的推敲及採納，再配合地方的情況，作為對個別會團的培育工作者，屬於國家及區域參議會的共同協議。

望會期

第 38 條

1. *規 23 條* 望會期是一段真正與適當的培育預備期，目的是為了辨認聖召，並為了會團與望會生之間的互相瞭解。這保證望會生加入在俗方濟會是自由和認真的。
2. 望會期的長短及其進展所採用的方式，由國家章則制定。
3. 會團參議會決定豁免望會期的可能性，但須依循國家參議會的指引。

入會

第 39 條

1. *規 23 條* 請求入會的望會生，須盡可能以書面正式向地方會團或特性會團的會長申請。
2. 入會的條件是：天主教徒，生活在教會的共融中，有良好操守，及明顯的聖召記號²⁶。
3. 會團參議會集體決定有關申請，然後正式回覆望會生，並通知會團。
4. 入會禮儀須按照在俗方濟會的禮典舉行²⁷。此事實須登記並保存在會團的檔案內。

²⁶ 天主教法典第 316 條。

²⁷ 在俗方濟會禮典前言第 10 節及其後並第一章。

初學期

第 40 條

1. *規 23* 初學期為時最少一年；國家的章則可制定較長的時間。初學期的目的是：聖召的成熟、在會團內福音生活的體驗，及對本會有更深的認識。在這初學期內需經常聚會去研習和祈禱，並以實際的經驗去服務和福傳。這些聚會應盡可能而且更適宜與其他會團的初學生一起舉行。
2. 初學生須學習研讀和默想聖經，認識聖方濟個人和他的著作、及方濟會神修，並研習會規和會憲。他們學習去愛護教會和接受她的訓導。平信徒以福音方式，去活出他們在世界中的世俗使命。
3. 參與地方會團的聚會，是進入團體祈禱和會團生活不可少的先決條件。
4. 應採用方濟型的、及適用於相關人士心理的教育法。

發願或實踐福音生活的承諾

第 41 條

1. *規 23* 初學生完成初學培育後，便可向地方會團的會長申請宣發聖願。會團參議會經諮詢培育師及神修助理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接納初學生宣發聖願，然後回覆初學生，並通知會團。

2. 發願或許諾去實踐福音生活的條件是：
 - 達到國家章則規定的年齡；
 - 積極參與為期不少於一年的初學期；
 - 獲得地方會團的參議會同意。
3. 如認為有需要延長初學期，切不可超過國家章則所規定的一年時間。

第 42 條

1. 宣發聖願是教會一項莊嚴的行為，藉此，初學生記起基督的召叫，而更新領洗時的許諾，並公開肯定自己的承諾，在世上步武聖方濟的芳表和遵守在俗方濟會的會規，去生活福音。
2. *規 23* 聖願使初學生結合在本會內，而聖願的本質是一個永久性的承諾。由於客觀及特殊的教育原因，在宣發永願前可每年宣發暫願；但暫願期不得超過三年²⁸。
3. 聖願須經地方會團的會長、或他/她所委派的代表，以教會及在俗方濟會的名義接納。聖願的禮儀，是按照禮典的規範舉行²⁹。
4. 聖願不但使已發願的會友委身於會團，而且同樣使會團委身於會友的人性和在宗教性的幸福。
5. 發願這事實，須登記並保存在會團的檔案內。

²⁸ 在俗方濟會禮典前言第 18 節。

²⁹ 在俗方濟會禮典前言第 13 節及其後，並第一部份第二章。

第 43 條

國家章則制定：

- 規 23 發願者的最低年齡，該滿十八歲；
- 在本會內會友的特色標誌（「Tau」章或其他方濟會的標誌）。

持續培育

第 44 條

1. 在開始了以上的過程後，兄弟姊妹的培育，以一個恆久的和持續的方法進行。該明白到它是每一位會友皈依³⁰的助力，以實現他們在教會內和在社會上應有的使命。
2. 會團有本分，特別關注新發願及暫願會友的培育，幫助他們在召叫上完全成熟，並養成一個真正的歸屬感。
3. 持續培育——透過課程、聚會、及分享經驗——目的是為幫助兄弟姊妹：
 - 規 4 聆聽及默想天主聖言，「由福音走向生活，也由生活回歸福音」；
 - 以信德的目光去反省在教會內和在社會上所發生的事件，並以教會的訓導文獻的幫助，而抱有一貫的立場；
 - 藉著研習聖方濟的、聖佳蘭的、及方濟會的作家的著作，去辨別和加深方濟會的聖召。

³⁰ 會憲第 8 條；薛拉諾上傳第 103 節。

聖召推廣

第 45 條

1. 修會聖召的推廣，是全體兄弟姊妹的本分，及會團本身生命力的標誌。兄弟姊妹既深信方濟型的生活方式的效力，便該懇求天主，恩賜方濟會的聖召給更多新的會友。
2. 雖然每一位會友或每一個會團的見證不能被取代，但各參議會仍須採取適當的方法去推廣在俗方濟會的聖召。

第三節 不同層面的會團

地方會團

第 46 條

1. *規 22* 按法典成立地方會團，是修規方濟會合法長上的職責。他在有關兄弟姊妹的請求下，按照國家章則所規定，事先諮詢和即將成立的會團有聯繫的高一層面的參議會，並與他們合作。
如要在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³¹的會院或聖堂以外，按法典成立會團，則須有教區主教的書面准許。
2. 為成立一個有效的地方會團，最少要有五位已宣發永願的會友。首批入會和發願的兄弟姊妹，則由另一個地方會團的參議會或高一層面的參議會接納，以適當方法為他們提供培育。會友入會及發願的紀錄，和成立會團的頒布令，須保存在會團的檔案內。副本呈交高一層面的參議會。
3. 倘若在一國家內尚未有在俗方濟會會團，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應為成立會團作準備。

第 47 條

1. *規 22* 每一個地方會團，是在俗方濟會的基本細胞。它的牧靈需要，由按照法典成立它的修規方濟會照顧。
2. 國家章則可訂定辦法，讓一個地方會團的牧靈需要，轉由另一個修規方

³¹ 天主教法典第 312 條。

濟會照顧。

第 48 條

1. 倘若一個會團停止運作，它的財物、書籍及檔案，由對上一級層面的會團接管。
2. 如一個會團按法典恢復運作，會團可重獲所有尚餘的財物，它的書籍及檔案。

會團的參議會

第 49 條

1. 地方會團的參議會由以下的職位組成：會長、副會長、秘書、財政及培育師。其他職位可按照每個會團的需要而增設。會團的神修助理，是參議會的當然成員³²。
2. 會團在大會中，討論有關它自己的生活及組織的問題。會團每三年一次，按照會憲及章則的規定舉行選舉大會，選出會長及參議會。

³² 會憲第 90.2 條。

第 50 條

1. 這是地方會團參議會的職責：

- 推行必要的創見，以養成團體友愛的生活，改進會友在人性、基督徒和方濟會三方面的培育，並為支援他們在世上作見證和獻身；
- 在使徒園地中有許多工作，就適合會團的實況，作出具體和果敢的選擇。

2. 以下亦是參議會的職責：

- a. 決定是否接納及批准新的兄弟姊妹宣發聖願³³；
- b. 與特別困難的會友建立友愛的交談，並採用繼後的措施；
- c. 接受會友申請退會的請求，及決定暫停會友的會籍；
- d. 決定是否有需要依據會憲或章則成立小組；
- e. 決定可運用款項的用途，並一般性地商討會團的財政管理和經濟事務的相關事宜；
- f. 委派職務給參議員及其他已發願的會友；
- g. 向第一會或修規第三會的合法長上，請求派遣適合的和受過訓練的會士，出任神修助理；
- h. 履行會憲或某些必要實施會憲的正確目標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³³ 會憲第 39.3 及 41.1 條。

會團內的職務

第 51 條

1. 在維持參議會共負責任去帶動和領導會團的同時，會長作為會團的主要負責人，必須確定參議會的方針和議決須付諸實行，並讓參議會知道他/她在做甚麼。
2. 會長且有以下的職責：
 - a. 召集、主持和領導會團和參議會的聚會；在獲悉參議會有關召開的形式後，每三年召開會團的選舉大會一次；
 - b. 準備一份經由會團參議會通過的周年報告，呈交給高一級層面的參議會；
 - c. 在一切與教會和民事官方的相關事宜上代表會團。當會團在民事制度中獲得法人地位時，會長應在可能範圍內成為會團的法定代表；
 - d. 最少每三年一次，在獲得參議會的同意下，請求牧靈視察及兄弟探訪；
 - e. 實施會憲委託給他/她的有關職責。

第 52 條

1. 副會長以下的職責：
 - a. 以兄弟之情與會長合作，並幫助他/她去履行應盡的職責；
 - b. 履行參議會和/或大會委託給他/她的職能；
 - c. 倘若會長缺席或暫時不能履行會務時，替補他/她的職責；
 - d. 當會長的職位懸空時，接替他/她的職位³⁴。

³⁴ 會憲第 81.1 條。

2. 秘書有以下的職責：

- a. 編寫會團和參議會的正式行實，並保證能把它們送交到各相關的收件者；
- b. 更新及保存紀錄和紀錄冊，登記會友的人會、發願、去世、退會或轉換會團的資料³⁵；
- c. 把較重要的事情傳達給各層面的會團；如認為適當，可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傳達開去。

3. 培育師有以下的職責：

- a. 藉參議會其他成員的協助，去統籌會團的培育活動；
- b. 指導和帶動望會期的望會生，初學期的初學生，及新發願的會友；
- c. 在初學生發願前，通知會團的參議會，有關他們按照會規生活之承諾的適合性。

4. 財政有以下的職責：

- a. 勤謹保管獲捐繳的款項，按每項收入登記在合適的賬簿內，並填上收款日期，捐繳者的姓名或負責收集者的姓名；
- b. 各項支出必須按照會團參議會的指示，登記在各項收入的同一本賬簿內，並詳細列明日期及用途；
- c. 按照國家的章則所規定，把他/她管理的賬項，呈交大會和會團的參議會。

5. 至於副會長、秘書及財政的職責，經適當的修改後，可應用到各層面的會團。

³⁵ 每一個地方會團須具備一份會友登記冊(入會、發願、轉換到另一會團、死亡及其他與會友相關的重要資料)，參議會會議紀錄冊及行政紀錄冊。

參與會團內的生活

第 53 條

1. *規 24* 會團必須為會友提供相聚的機會。並在情況許可下，邀請全部會友，透過頻密的聚會共同合作。
2. *規 6 及 8* 會團應在一個增強友愛聯繫和帶有方濟大家庭身份特性的氣氛下，和身為一個教會團體，定期性的舉行感恩祭。如因某些原因而不能舉行這特別的感恩祭時，他們應參與較大的教會團體的感恩祭。
3. 加入地方會團並參與會團生活，是歸屬在俗方濟會的根本。為了維繫那些因合理的健康、家庭、工作或遙遠原因而不能積極參與團體生活的兄弟姊妹團結於會團內，會團可按照國家章則的指引，採取適當的措施。
4. 會團以謝恩之情追念已亡的兄弟姊妹，並以祈禱和在感恩祭中去維繫與他們的共融。
5. 國家章則可為那些不是在俗方濟會會友，但希望參與會團的生活和活動的人，制訂指引，使他們以特別的形式與會團聯繫。

第 54 條

1. 無論任何層面的會團，倘若它擁有地產或不動產，在該會團要在民事制度上獲得法人身份時，須按照國家章則的必要程序行事。
2. 國家章則必須依據有關的民事法律，就法人、物質財產的管理及相關的內部管制，制定精確的準則。同時，國家的章則必須包括指引，以便當法人不再存在的時候，這些制定的文件能提供它的財產處理方法。
3. 國家章則亦必須為那些擁有或管理地產或不動產的地方會團制定精確的準則，好使相關的參議會，在任期屆滿前，將會團的財政及不動產賬項，交由一位不是參議會成員的專家、或會團的調查委員會審核。

轉換會團

第 55 條

一位兄弟或姊妹，如有合理的原因，渴望轉換到另一會團，他／她需要首先通知他／她原屬會團的參議會，然後將連同轉換會團的理由向希望轉換到的會團的會長申請。參議會在收到原屬會團的書面通知後，作出決定。

暫時的規定

第 56 條

1. 規 23 會友遇到困難時，可依正式程序，申請暫時退出會團。參議會經會長連同神修助理與該會友在友愛交談後，以愛心及慎重評估這申請。如果有合理的原因，而該兄弟／姊妹又有時間重新考慮後，參議會可接納這申請。
2. 面對屢次和繼續在會團的生活中不履行自己的本分，及犯了其他嚴重相反會規行為的會友，參議會必須與這犯錯的會友交談。只有在頑固和故態復萌地的情況下，參議會才可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決定暫停該會友的會籍，並以書面通知該會友有關的決定。
3. 自願退會或暫停會藉，均須紀錄在會團的檔案冊內。這些會友不得參與會團的聚會和活動，沒有選舉和被選權，但在本會內的會友身份則不受影響。

第 57 條

1. 若某會團的在俗方濟會友在自願退會或暫停會籍後，可用書面向會長申請重新成為會友。
2. 參議會審查該有關會友所提交的理由，並評估那些引致自願退會或暫停會籍的原因是否應被視為可以克服。如果是的話，則他／她可被重新接納。這決定須紀錄在會團的檔案冊內。

確切的規定

第 58 條

1. 如某兄弟/姊妹意圖堅決地退出本會，以書面通知會團的會長。地方會團的會長連同神修助理，以愛心及慎重的態度與該會友磋商這事件，並知會參議會。如該兄弟/姊妹以書面堅持自己的決定，參議會便留意這事件，並以書面知會該會友。這堅決的退出本會須紀錄在會團的檔案冊內，並通知高一層面的參議會。
2. 在嚴重事故上，倘若是外在的、可歸咎於的、和在法律上已證實的，地方會團的會長連同神修助理，便以愛心及慎重的態度與該兄弟/姊妹磋商這事件，並知會參議會。然後給予該兄弟/姊妹時間去反省和辨別是非，最後提供會外一位勝任的專家去加以協助。如果所給予反省的時間已過而沒有結果，會團的參議會便請求高一層面的參議會開除該兄弟/姊妹。這請求必須附上與這事件的一切有關憑證。
高一層面的參議會經集體審查附上有關憑證的請求，並確實遵守了法律及會憲的指引後，須發出開除該會友會籍的公告。
3. 某兄弟/姊妹如果公開否認自己的信仰、背教或已被判或公告被教會棄絕，這事實本身便取消為本會會友的資格。但這並不意味著會團的參議會不應與該會友磋商這事件，或提供友愛的幫助。高一層面的參議會在地方會團參議會的請求下，收集證據，並正式宣佈那人不再是本會的會友。

4. 至於公告或宣布該會友已不再是本會的會友，為了使之生效，必須事先向國家參議會呈上一切有關的憑証，並獲得它的批准。

第 59 條

任何會友如果深信他/她被會團的參議會採用的一種標準冤枉，可在三個月內向採取有疑問決定的高一層面的參議會上訴，並可繼續上訴到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最後更可上訴到聖座。

第 60 條

在會憲內記載有關地方會團的有效指引，祇要是適用，為特性會團同樣有效。

區域會團

第 61 條

1. 一個區域會團，是某一地域內存在的所有地方會團的有機組合，或那些能因地理上相鄰，或因相同的困難和牧民情況聯合成一體。在有關在俗方濟會的一體性時，並在這區域內，協調各修規方濟會的合作，以提供神修方面的幫助時，區域會團確保這些地方會團和國家會團之間的聯繫。
2. 國家參議會按照會憲和國家的章則，組成區域會團。必須通知修規方濟會的合法長上有關事宜，並須向他們請求神修的幫助。

3. 區域會團：

- 由參議會與會長來帶動及領導；
- 依據國家的章則和它自己的章則去管理；
- 有它自己的會址。

第 62 條

1. 一個區域參議會是按國家章則及區域章則組成的。在一個區域參議會的核心，可以設立一個行政委員會，其職責由相同的章則規定。
2. 區域參議會有以下的職責：
 - a. 籌備和舉行選舉大會；
 - b. 在區域的範圍內，促進、帶動及協調在俗方濟會的生活和活動，並使它插入該區域內的地方教會內；
 - c. 按照國家參議會的指引和與之合作，在區域的範圍內列舉在俗方濟會的計劃，並將這計劃向各地方會團公布；
 - d. 向地方會團傳達國家參議會及地方教會的指引；
 - e. 為那些負責帶動的會友提供培育；
 - f. 向地方會團提供活動，以支持他們培育上和運作上的需要；
 - g. 討論和通過週年會務報告，呈交國家參議會；
 - h. 雖然沒有被請求，但當情況合宜時，安排到地方會團作兄弟探訪；
 - i. 為區域會團可用之款項作出決定，並普遍性地慎重處理有關財政運作及經濟事務的事宜；
 - j. 在每次任期屆滿前，由一位非參議會成員的專業人士，或會團的審察委員會，核對區域會團的財政及地產的情況；
 - k. 履行會憲所指示的、或需要達成其目標所必須的其他職責。

第 63 條

1. 堅決維持參議會的共負責任去帶動和領導區域會團的同時，確保參議會的方向和決議見諸實行，是會長的首要職責。他/她須讓參議會知道他/她的會務進展。
2. 並且，區域會長有以下的職責：
 - a. 召開和主持區域參議會的聚會；經聆聽參議會有關召開大會的形式後，召開每三年一次的會團選舉大會；
 - b. 親自或委派除神修助理外的一位區域參議會成員，主持並認可地方會團的選舉；
 - c. 親自或委派一位區域參議會成員到地方會團作兄弟探訪；
 - d. 參與國家參議會召開的聚會；
 - e. 當會團在民事制度中獲得法人地位時，代表會團；
 - f. 準備一份週年報告，呈交國家參議會；
 - g. 最少每三年一次在獲得參議會的同意下，請求牧靈視察及兄弟探訪。

第 64 條

區域會議是在區域會團內，所有會團的代表性機構，擁有選舉及審議的權力。

國家章則為其提供召開會議、組成、開會次數和權力的規範。

國家會團

第 65 條

1. 國家會團是一個在一個或更多個州郡範圍內，透過區域會團而使這範圍內的各地方會團彼此聯繫並合作的有機組合。
2. 在有關會團的參議會的請求下，及與他們商討後，籌備成立新的國家會團，是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的職責。要通知該國家的修規方濟會的合法長上，並向他們請求委派神修助理。
3. 國家會團：
 - 由參議會和會長去帶動和領導；
 - 由它自己的章則管理；
 - 有它自己的會址。

第 66 條

1. 國家參議會按照國家的章則組成。在一個國家參議會的核心內，可以設立一個行政委員會，其職責由同一國家章則規定。

2. 國家參議會有以下的職責：

- a. 按照它自己的章則，籌備和舉行國家的選舉大會；
- b. 在自己國家會團的範圍內，傳播和促進在俗方濟會的神修；
- c. 確定全國性的週年活動計劃；
- d. 尋找、指示、出版和派發為了在俗方濟會友的培育的必要工具；
- e. 協調和帶動各區域參議會的活動；
- f. 維持與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的聯繫；
- g. 確定國家會團有代表在國際參議會，並承擔有關的費用；
- h. 討論和通過週年會務報告，呈交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
- i. 在國家的層面上，關注在俗方濟會在教會團體內的臨在；
- j. 當情況有需要時，雖然沒有被請，安排到區域會團和地方會團作兄弟探訪；
- k. 決定有關會團可用款項之管理，並普遍地性決定有關會團的經濟事項；
- l. 在每次任期屆滿前，由一位非參議會成員的專業人士，或會團的審察委員會，核對國家會團的財政及地產的情況；
- m. 履行會憲所指示的、或需要達成其目標所必須的其他職責。

第 67 條

1. 在維持參議會的共負責任去帶動和領導國家會團的同時，確保參議會的方向和決議已被履行，是會長的首要職責。他/她須讓參議會知道他/她的會務進展。

2. 並且，國家會長有以下的職責：

- a. 召開和主持國家參議會的聚會；經聆聽參議會有關召開大會的形式後，按照家國章則，召開每三年一次的會團選舉大會；
- b. 在國家的層面上，與全國的領袖們指導和協調活動；
- c. 向國家參議會和國家會議，呈上在國家內的在俗方濟會的生活和活動報告；
- d. 代表國家會團與教會和民事權力當局接洽。當會團在民事制度中獲得法人地位時，會長便是合法的代表；
- e. 親自或委派除神修助理外的一位國家參議會成員，主持並認可區域會團的選舉；
- f. 親自或委派一位國家參議會成員到區域會團作兄弟探訪；
- g. 最少每六年一次在獲得參議會的同意下，請求牧靈視察及兄弟探訪。

第 68 條

1. 國家會議是在國家會團範圍內，所有會團的代表性機構，擁有立法、審議及選舉的權力。在吻合會規及會憲的情況下，它可以在國家範圍內做立法的決議及提供有效的規範。國家章則決定國家會議的組成、開會次數、權力及召開方法。
2. 國家章則可規定其他形式的會議及大會，以推展國家層面的生活及福傳工作。

國際會團

第 69 條

1. 國際會團是普世所有的天主教在俗方濟會團組成的有機組合。它即是在俗方濟會。它在教會內擁有自己的法人地位。它按照會憲和國際章則去組成和運作。
2. 國際會團是由會址在羅馬（意大利）的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其主席團、和總會長或國際會長來領導及帶動。

第 70 條

1. 國際參議會，是由按照會憲和國際章則的準則選出的下列成員所組成：
 - 在俗方濟會已發願的兄弟姊妹；
 - 方濟青年團的代表。此外，在俗方濟會的四位總神修助理亦是國際參議會的組成部分。
2. 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在國際參議會內組成，形成其完整的部分。
3. 在總會議舉行時的國際參議會是在俗方濟會的最高管理機構，擁有立法、審議及選舉權。它可在立法上作決定，及在符合會規和會憲下制定規範。
4. 按照會憲及國際章則的規定，國際參議會每六年在選舉的總會議中舉行，並最少在兩屆選舉的總會議之間舉行一次。

第 71 條

1. 國際參議會的目的及職責如下：

- a. 在普世信友生活的世俗境況裡，推動和堅持根據亞西西聖方濟精神的福音生活；
- b. 在尊重個人及團體的多元化的同時，增強在俗方濟會的團結意識；並在國家會團之間，加強彼此間的共融、合作和分享的聯繫；
- c. 按照在俗方濟會的本質，使正確的傳統，與在神學、牧靈和法律領域的前進，及與特有的方濟式的福音培育的觀點間作協調；
- d. 按照在俗方濟會的傳統，獻出可傳揚有利於促進在俗方濟會會友在教會及社會生活中的意見及倡議；
- e. 為主席團確定方向，並制定活動的優次；
- f. 按照會憲第 5.2 條解釋會憲。

2. 國際章則詳細說明國際參議會的組成及如何召開會議。

第 72 條

1. 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由以下的成員組成：

- 總會長；
- 副總會長；
- 主席團的參議員；
- 一位方濟青年團的成員；
- 在俗方濟會的總神修助理們。

2. 主席團的參議員是按照國際章則選出的，這章則決定他們的人數及所代表的地區。

第 73 條

主席團的職責及功能如下：

- a. 執行總會議的議決及方針；
- b. 在國際層面上，協調、帶動和領導在俗方濟會，好使在俗方濟會的相互依存和相互關係在各層面的會團中成為現實；
- c. 懷著服務的精神去調解，在澄清及解決在俗方濟會的嚴重和迫切困難時，根據境況，提供友愛的援助，同時通知有關的國家參議會並下屆總會議；
- d. 在全球的層面上，加強在俗方濟會與其他方濟大家庭成員之間的相互合作關係；
- e. 按照國際章則去組織會議或大會，以便在國際層面上促進在俗方濟會的生活及福傳工作；
- f. 與那些維護同一價值觀的組織及社團合作；
- g. 履行會憲所指示的、或需要達成其目標所必須的其他職責。

第 74 條

1. 在鞏固地維持參議會的共負責任去帶動和領導國際會團的同時，確保總會議和主席團的指引和決議已被履行，是總會長的首要職責。他/她須讓他們知道他/她的會務進展。

2. 並且，總會長有以下的職責：

- a. 按照國際章則，召開和主持主席團的會議；
- b. 在獲得主席團的同意下，召開和主持總會會議；
- c. 他／她身為在俗方濟會的代表，是在俗方濟會與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的總會長相互間的一個可見的有實效的共融及賦予生命的標記，並維持與總神修助理聯會的聯繫；
- d. 代表在俗方濟會在世界層面上與教會和民事權力當局接洽。當國際會團在民事制度中獲得法人地位時，總會長便是合法的代表；
- e. 親自或委派一位代表到國家參議會作兄弟探訪；
- f. 親自或委派一位代表主持國家參議會的選舉；
- g. 在獲得主席團的同意下，請求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作牧靈視察；
- h. 即時處理緊急的個案，並通知主席團；
- i. 簽署國際會團的官方文件；
- j. 在主席團的同意下，並聯同另一位由主席團委任的主席團成員，去行使國際會團的財產權。
- k. 在每屆總會會議前，需由一位不隸屬主席團內管理經濟及財務的合資格會計師，將國際會團的財政及產業狀況核對。

第 75 條

國際參議員的特別職責，由國際章則規定。

第四節 職位的選舉及終止

選舉

第 76 條

1. 各層面的選舉，須按照教會法律³⁶及會憲的規範而舉行。
召集的行動須不少於一個月前發出，列明選舉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2. 選舉大會由上一級層面的會長或他/她所委任的代表主持及認可。
主席或代表不可主持他/她所屬的地方會團的選舉、及不可主持上一級層面參議會的選舉，如果他/她是該參議會的成員。
上一級層面的神修助理或他的代表出席，作為與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共融的見證人。
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的代表，主持及認可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的選舉。
3. 大會主席及上一級層面的神修助理沒有投票權。
4. 大會主席由出席的會友當中，委任一位秘書及兩位檢票員。

第 77 條

1. 在地方會團裡，已發永願者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已發暫願者只有選舉權。

³⁶ 天主教法典第 164 條及其後。

2. 在其他層面，以下人士享有選舉權：屆滿離任的參議會在俗成員、下一級層面的代表及已發願的方濟青年團的代表。特殊章則應運用以上的規範，去制定更具體的規範，努力確定能有最廣闊的選舉基礎。在這些相關地區的已發永願的在俗方濟會會友，都享有被選舉權。
3. 國家及國際的章則，可在自己的範圍內，制定有關誰可被選任不同職位的客觀資格。
4. 一個有效的選舉大會，須要過半數享有投票權的會友出席。但在地方層面的選舉，國家章則可制定不同的規範。

第 78 條

1. 會長須獲得出席者之絕對多數票（即半數加一），投票須採用不記名方式進行。如兩次選舉仍無結果，則以票數最高的兩位為候選人，作第三次投票；如超過兩位，則以永願願齡最高的兩位為準。如第三次仍然票數相同，則以永願願齡較高的一位當選。
2. 副會長之選舉方法，與會長的相同。
3. 為參議員之選舉，投票須採用不記名方式進行。如不能在第一次投票中獲得絕對多數票（即半數加一），則（第二次投票時）得到出席者之相對多數票已足夠，除非特殊章則要求更大的多票數。
4. 選舉結果由秘書宣布。倘若一切選舉程序正確，而被選者亦願意接受職務，主席按照禮典³⁷確認選舉。

³⁷ 在俗方濟會禮典第二部分第二章。

第 79 條

1. 會長及副會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為第三屆、亦即連續最後一屆參選連任會長或副會長，則必須要獲得出席者在首輪投票中，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
2. 屆滿離任的會長，不能被選為副會長。
3. 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由第三屆參選連任開始，必須要獲得出席者在首輪投票中，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
4. 總會長、副總會長及主席團的參議員任期六年，只可連任一次。
5. 在一切有違既定規範的選舉個案中，上一級層面的參議會有權力和職責，宣布選舉作廢，並宣布重新召開。

第 80 條

特殊章則可包括額外的選舉指引，只要不抵觸會憲即可。

職位懸空

第 81 條

1. 如遇上會長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個人品格問題而導致職位懸空，其職位由副會長接任，直至該任屆滿為止。

2. 當副會長一職懸空，會團參議會須在參議會成員當中選出一位副會長，直到下一屆選舉大會為止。
3. 當參議員職位懸空，參議會將按照章則，選人補替其職，直至下屆選舉大會為止。

不相容的職位

第 82 條

以下職位不能同時兼任：

- a. 兩個不同層面的會長職位；
- b. 同一層面的會長、副會長、秘書及財政職位。

辭職

第 83 條

1. 任何層面的會長，如在大會中請辭，該大會可接納其辭職。
當會長在大會外請辭時，其申請須呈交參議會。如請辭被接納，須由上一級層面的會長確認。如果總會長請辭，則由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確認。
2. 其他職位的請辭，可向會長及其參議會申請，他們有權力接納辭職。

革除職位

第 84 條

1. 倘若會長未能善盡職務，該參議會須與該會長以友愛交談以示對此事的關注。如果仍無改善，參議會須知會上一級層面的參議會，它有權力對事件作出調查，如有需要，以不記名方式，表決革除該會長。
2. 為了嚴重、公開，並已被證實的理由，上一級層面的參議會，在與該有關人士以友愛交談後，可以用不記名方式表決，命令革除下一級層面的會長。
3. 當有嚴重原因，要革除參議會其他職位的成員時，是他們所屬參議會的職責。在與相關人士作友愛交談後，他們可以用不記名方式表決。
4. （被革職者）可在三十天內，向發出革職令的參議會的上一級層面的參議會提出求助（上訴），提出暫停革職令的執行。
5. 只有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才有權力革除總會長。
6. 當會長或參議會犯有嚴重缺乏關愛的行為，或證實有不依常規辦事時，上一級層面的參議會對相關的參議會進行兄弟探訪，並要求牧靈視察。它以愛心並謹慎，評估未被揭露的情況，然後決定最妥善的方法去處理，不排除最終革除有關的參議會或領袖（之可能）。

第五節 在俗方濟會的神修及牧靈協助

第 85 條

1. 既是方濟大家庭的組成部份，並蒙召在世俗幅度中活出方濟的神恩，在俗方濟會與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³⁸有著特別和親密的關係。
2. 教會把在俗方濟會的神修和牧靈照顧，委託給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這尤其是總會長及省會長們的職責。天主教法典第 303 條所說的「高層照顧」，是對他們說的。「高層照顧」的目的，是要保證在俗方濟會對方濟神恩的忠誠、與教會的共融及與方濟大家庭的團結，這些價值代表著在俗方濟會友充滿活力的承諾。

第 86 條

1. 總會長及省會長履行他們對在俗方濟會的職責是透過：
 - 成立會團；
 - 牧靈視察；
 - 在不同層面的會團作神修助理。他們可以親自履行，或委派代表去履行這些職責。

³⁸ 從方濟會的歷史及方濟第一會和修規第三會的會憲中，很清楚顯示這些修會由於彼此來自同一的本源及神恩和出於教會的意願，深明自己為在俗方濟會提供神修及牧靈協助的承諾。請參閱方濟小兄弟會會憲第 60 條；方濟住院會會憲第 116 條；方濟嘉佈遣會會憲第 95 條；修規第三會會憲第 157 條；教宗良十三世的第三會會規第 3.3 條；教宗保祿六世的在俗方濟會會規第 26 條。

2. 各修規會長的這種服務有助於滿全，但不能取代在俗的參議會和會長，由他們領導、統籌及帶動各不同層面的會團。

第 87 條

1. 對一切有關在俗方濟會作為一個整體而言，「高層照顧」必須由修規總會長們集體地行使權力。
2. 這是方濟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總會長聯會的權力：
 - a. 在那些有關法律及禮儀文件的核准上，與聖座保持聯繫，因為需要聖座的核准；
 - b. 探訪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
 - c. 確認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的選舉；
3. 各修會的總會長，就自己的修會，根據各自的會憲及在俗方濟會的會憲，關注各修會成員對在俗方濟會的關心，並準備他們為之服務。

第 88 條

1. 省會長或其他高級長上，在他們的管理地域內，保證給予委託給他們管理的地方會團的神修協助。他們務必使自己的會士對在俗方濟會有興趣，並委派勝任和受過訓練的會士作神修協助的服務。
2. 以下是高級長上在他們管理地域內的特有權力：
 - a. 依法典成立新的地方會團，並確保給予神修協助；
 - b. 因自己的權力，在神修上激勵、並探訪地方會團；
 - c. 讓自己知道有關給予在俗方濟會的神修協助。

3. 高級長上須負責他們所成立的地方會團的神修協助。
4. 在同一管理地區內的高級長上們，應共同制定最適合的方法，去確保給予地方會團的神修協助；他們可能因為某些控制不到的原因，而仍然未有神修的協助。
5. 在同一管理地區內的高級長上們，應共同制定最適合的方法，為集體履行他們在有關在俗方濟會的區域和國家會團的使命。

第 89 條

1. 藉著在方濟大家庭內的修規和在俗成員間活力充沛的相互關係，及關於高級長上的職責，要確保給予在俗方濟會各層面會團的神修協助，是共融的基本要素。
2. 神修助理，是由合法高級長上委派，為在俗方濟會某特定會團執行這種服務的人士。
3. 他既是一位方濟神修、同時又是一位修規會對在俗會成員的友愛情誼的見證人，且是他所屬的修會和在俗方濟會之間共融的聯繫，神修助理應是一位第一會或修規第三會的會士。
4. 當未能給予會團這樣的一位神修助理時，合法高級長上可把神修協助委託給以下人士：
 - a. 其他修規方濟會的兄弟姊妹；
 - b. 教區聖職人員，或其他特別受過這種服務訓練的在俗方濟會會友；
 - c. 其他教區聖職人員，或非方濟會的修規成員。

5. 先前授予長上或地方主教的權力，當有需要時，並不會轄免方濟會高級長上給予優質的牧民服務及神修助理的職責。

第 90 條

1. 神修助理的首要職責，是傳達方濟神修，並共同致力於兄弟姊妹的初期及持續的培育。
2. 神修助理是會團參議會的當然成員，並擁有投票權；他/她協助及與該會團在各項活動上合作。在財政問題上，神修助理沒有投票權。
3. 列明如下：
 - a. 總神修助理們為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主席團服務，組成一個助理聯會，並集體地關注在俗方濟會整體的神修協助；
 - b. 國家助理們為國家參議會服務，關注在俗方濟會國家會團在整個地域內的神修協助，並在國家的層面去協調區域助理們。如果他們超過一位，他們就組成一個聯會，並集體地提供服務；
 - c. 區域助理們為區域參議會服務，並關注區域會團的神修協助。如果他們超過一位，他們就組成一個聯會，並集體地提供服務；
 - d. 地方助理們為地方會團及其參議會提供服務。

第 91 條

1. 每一個層面的會團參議會，應向第一會或修規第三會的合法長上請求委派適合和受過訓練的助理。

2. 列明如下：

- a. 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向相關的總會長，請求委派總助理；
- b. 國家參議會向高級長上請求委派國家助理，經由在國家會團地域內有管理權的高級長上們所集體所指定的；
- c. 區域參議會向高級長上請求委派區域助理，經由在區域會團地域內有管理權的高級長上們所集體所指定的；
- d. 地方參議會向負責給予協助而握有管理權的高級長上請求委派助理。

3. 合法長上在得悉相關會團參議會的請求後，按照會憲及「給予在俗方濟會神修及牧靈協助的章則」的規範，委派神修助理。

第六節

兄弟探訪及牧靈視察

第 92 條

1. 規 26 牧靈視察和兄弟探訪的目的，是更新方濟的福音精神、保證對神恩及會規的忠誠、對會團生活提供援助、增強本會的團結力量、和促進它最有效地融入方濟大家庭及教會內。
2. 在相關的參議會同意下，由下列人士請求兄弟探訪及牧靈視察：
 - a. 由地方及區域會團的會長，最少每三年一次，向上一層面的參議會和相關的神修助理聯會申請；
 - b. 由國家的會長，最少每六年一次，向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和總神修助理聯會申請；
 - c. 由總會長，最少每六年一次，向總會長聯會申請。
3. 由於緊急和重大的原因，或者會長或參議會忘記申請時，則上一層面的參議會或神修助理聯會可主動作出兄弟探訪及牧靈視察。

第 93 條

1. 在探訪地方會團及不同層面的參議會時，探訪者須查證會友的福音和傳教生活的活力，是否遵守會規和會憲，會團是否融入在本會和教會內。

2. 在探訪地方會團及不同層面的參議會時，探訪者須預先向被探訪的參議會傳達探訪的目的和程序。他/她須審查檔案冊及紀錄，包括那些有關以前的探訪，參議會選舉和財物的管理。
探訪者須擬定一份探訪紀錄，附錄在被探訪的會團的合適的紀錄冊上，並向這次負責探訪的參議會匯報。
3. 在探訪地方會團時，探訪者須與整個會團及其中劃分的各小組接觸。他/她須特別關注在培育中的兄弟姊妹，及那些請求私下會晤的兄弟姊妹。如認為有需要，他/她須對可能面對的缺失進行友愛修正。
4. 倘若認為對會團的服務有效益，可由在俗和修規兩位探訪者同時進行探訪；但兩人事先要為這出訪，在程序上以一個最協調彼此使命的方法去達成協議。
5. 雖由對上一級層面履行兄弟探訪及牧靈視察，但這並不剝奪被探訪的會團，向更高層面的參議會或神修助理聯會請求探訪的權利。

兄弟探訪

第 94 條

1. 兄弟探訪是一個共融的時刻，是不同層面的在俗領袖的服務及具體關懷的表達，好使會團能成長，並忠於它的聖召³⁹。
2. 在達到探訪的目的之各種積極的方法中，探訪者須特別關注：

³⁹ 會憲第 51.1 C、63.2 G、及 67.2 G 條。

- 初期性及永久性兩方面都有成效的培育；
 - 保持與其他不同層面的會團與及方濟青年團和整個方濟大家庭的情誼；
 - 遵守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及其他參議會的方針和指引；
 - 臨在於地方教會中。
3. 探訪者須審查參議會在之前的財政及財產管理的核賬或證明，會計賬目冊及所有屬於會團財產的文件，如有需要，包括法人在民事當局的狀況及財政狀況。如果沒有參議會所需的財政及財產管理的會計核賬，探訪者可委託一位不是該參議會成員的專才，進行核賬，費用由被探訪的會團支付。探訪者無論在何處認為適當，皆可在這些方面，獲得專才的協助。
4. 探訪者須審核參議會的選舉紀錄。他/她要評核會長及其他領袖給予會團的服務質素，並與他們一起研討有可能發生問題的解決方案。
不論是甚麼原因，倘若他/她發現他們的服務，不足以達到會團的需要，探訪者須提出適當的意見⁴⁰，如情況特殊，可以包括辭職或革除職務的各種可行性。
5. 探訪者不可以到其所屬的地方會團，或到其身為成員的另一層面的參議會，作出探訪。

⁴⁰ 參閱會憲第 83 及 84 條。

牧靈視察

第 95 條

1. 牧靈視察是與第一會及修規第三會一個共融的恩賜時刻。這職務同時是以教會的名義去履行，並保證和推動在俗方濟會友去遵守會規和會憲，及忠於方濟神恩。這視察是依據在俗方濟會的組織及其專有的法律去履行。
2. 在證實會團是依法典成立後，視察員須關切會團與神修助理及與地方教會的連繫。視察員如認為在促進對教會的共融和服務有利時，可拜會主教或堂區司鐸。
3. 視察員須促進在俗的領袖與修會的助理之間的合作及共負責任。視察員須審查被視察的會團所得到的神修協助的質素，鼓勵神修助理的服務，並促進他們持續的神修和牧靈的培育。
4. 視察員須特別關注會團的計劃，培育的方法及經驗，禮儀及祈禱生活，和福傳活動。

第七節 方濟青年團

第 96 條

1. 在俗方濟會，由於它的聖召特質，應隨時與那些感受到被亞西西聖方濟吸引的青年人，分享這聖召的福音生活體驗，並尋找向他們充份地表達的方法。
2. 方濟青年團（方青），按這會憲所理解，且在俗方濟會認為自己對它負有特殊的責任，是由那些自覺被聖神召喚，為在會團中分享基督徒的生活體驗，並在亞西西聖方濟訊息的光照下，於在俗方濟會的氛圍內深化他們自己聖召的青年所組成。
3. 方濟青年團成員，無論個人或團體，視在俗方濟會會規如同他們自己基督徒及方濟會聖召成長的靈感文件。經過最少一年的適當培育期後，他們在天主前和眾兄弟姊妹的臨在中，以個人的誓諾肯定這一抉擇。
4. 所有切望加入在俗方濟會的方濟青年團會友，必須滿全在俗方濟會會規，會憲及禮典的要求。
5. 按照不同國家的具體實況，方濟青年團有自己特別的組織，培育方法，和為世界上青年需要的適當教導方法。方濟青年團的國家章則，須經由該在俗方濟會國家參議會批准；如該參議會不存在，則改由在俗方濟會國際參議會的主席團批准。

6. 方濟青年團，作為方濟大家庭的組成部份，須分別向合法的在俗領袖及修規會的長上，請求友愛的帶動及神修的協助。

第 97 條

1. 在俗方濟會會團以適合及活力充沛的方法，去促進方濟青年團的聖召。他們須關注方濟青年會團的活力及發展，並以特有的活動和內容的建議，伴隨這些青年在人性和屬神的成長旅途上邁進。
2. 在俗方濟會會團許諾給予方濟青年會團一位友愛帶動者，他/她與神修助理和方濟青年團的參議會，確保充足的在俗方濟會友的培育。
3. 為促成與在俗方濟會的親密共融，方濟青年團在國際層面中的全部領袖，及最少有兩位在國家參議會中的成員，為已發願的在俗方濟會友的青年。
4. 一位方濟青年團的代表，被他/她的參議會委任，進入在同一層面的在俗方濟會的參議會；而在俗方濟會的一位代表，則被他/她的參議會委任，進入在同一層面的方濟青年團的參議會。方濟青年團的代表，除非是一位已發願的在俗方濟會友，於在俗方濟會的參議會中才擁有投票權。
5. 於在俗方濟會的國際參議會中的方濟青年團的代表們，按照國際章則選出。該章則亦決定代表的數目，他們代表那些會團，及他們的職責該是些甚麼。

第八節 與方濟大家庭及教會的共融

第 98 條

1. *規 1* 在俗方濟會友應勉力，與方濟大家庭的所有成員，活在彼此賦予生命的共融內。他們應隨時隨地去推動共同的活動，或在其內參與修規第一、第二及第三會、與俗世會，及其他以聖方濟作榜樣和靈感的在俗的教會團體，為能一同合作傳播福音，除去使邊緣化的成因，並為和平的事業服務。
2. 他們應培養一種特別的感情，以友愛共融的具體倡議作表達，去對待度默觀生活的姊妹們。她們像亞西西的聖佳蘭一樣，在教會內和在世界上作見證；藉著她們的代禱，他們為會團和福傳工作，期望獲得豐厚的恩寵。

第 99 條

1. *規 6* 既是天主子民活生生的一部分，並受愛火會祖的神修感動，在俗方濟會友「與教宗和主教生活在圓滿的共融中」，便應勉力認識和深化由訓導的教會藉著重要文件所頒佈的教義，他們亦應注意那位振奮天主子民的信德和愛德⁴¹的聖神的臨在。他們該與聖座推動的活動合作，尤其是在那些在俗方濟聖召所要求去服務的領域。

⁴¹ *教會憲章*第 12 節。

2. 在俗方濟會既是一個國際性的公開組織，就與羅馬教宗有一個特殊的連繫；它由教宗獲得會規的核准，和在教會內及在世界上使命的確認。

第 100 條

1. 「重建」教會的聖召，應導致兄弟姊妹真誠地熱愛及活出與地方教會的結合。在地方教會內，他們發展自己的聖召，實現他們的福傳承諾，及體驗到基督的教會在教區內確實是在運作⁴²。
2. 在俗方濟會友，應以獻身來滿全那些他們藉以保持與地方教會的關係的職責。他們該在教區內，幫助福傳工作，和已存在的社會活動⁴³。在服務的精神下，他們應使自己以在俗方濟會會團的身份，臨現在教區的生活中。他們應隨時隨地與教會的其他團體合作，並參加牧民議會。
3. 忠於他們自己的方濟兼在俗的神恩，及作真誠地和開放地建設的會團的見證，就是他們對教會—愛的團體—的主要服務。他們的「本質」該在教會內被認出，從其中湧流他們的使命。

第 101 條

1. 在俗方濟會會友應與主教合作，並遵從他們的指示，因為他們是聖言及禮儀職務的主持人，及地方教會各項福傳工作的統籌者⁴⁴。

⁴²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 11 節；天主教法典第 396 條；參閱薛拉諾下傳第 10 節；薛拉諾上傳第 18 節。

⁴³ 參閱天主教法典第 311 條。

⁴⁴ 參閱天主教法典第 394、756、775 條及各處。

2. 會團在地方教會內所舉行的活動，屬於主教的管轄⁴⁵。

第 102 條

1. 在一個堂區聖堂內成立的會團，須共同致力於激勵堂區團體、禮儀生活及友愛的聯繫。整體而論，他們應融入牧民使徒工作，特別優先參與那些與在俗方濟傳統和神修相近的活動。
2. 在那些委託給修規方濟會管理的堂區，會團透過實行彼此帶有豐富的賦予生命力的相互關係，成為在堂區團體內方濟神恩的傳播者和在俗見證者。因此，聯同修規成員，他們傳揚福音的訊息和方濟會的生活方式。

第 103 條

1. 在保持忠於自己的身份之餘，會團須多善用每個機會，用來祈禱、培育、和積極地與教會其他的團體合作。他們應以愉快的心情，歡迎那些不屬於在俗方濟會的、卻願意參與它的經驗和活動的人士。
2. 在可能的地方，會團應促進與那些受聖方濟激勵的非天主教組織的友愛聯繫。

⁴⁵ 參閱天主教法典第 305 及 392 條。